

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文件

温人协〔2022〕1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增强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守法经营和诚信服务水平，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人社〔2020〕72号）精神，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开展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在我市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

二、评价内容

（一）证照齐备。主要评价持有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及持有人力资源服务从业资格证情况。

(二) 制度管理。主要评价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三) 经营业绩。主要评价经营收益、税收缴纳及其评级情况。

(四) 信用建设。主要评价诚信守法、信用管理、用工情况、纠纷处理、客户权益等信用建设情况。

(五) 社会责任。主要评价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信誉度情况。

以上涉及指标的范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年度。

三、 评选办法

按以下三个版块，采取量化联评的形式，进行综合评定，按总分顺序，取前 10 名，作为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 服务对象单位推荐得分（权重 20%）

由申报机构服务对象单位填写《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服务对象推荐表》（附件 2）。按推荐单位数量排名，第一名 20 分，每降一名减 1 分，减完为止。

(二) 专家评审量分（权重 70%）

根据《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量化指标考评表》（附件 4）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三) 网络投票计分（权重 10%）

按得票高低排名，第一名 10 分，每降一名减 0.5 分，减完为止。

四、活动奖励

(一) “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荣誉牌（二年有效）。

(二) 获得优先资格。

1. 优先参评全省、全国“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3. 连续三次获得“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第三次颁发五年有效，并对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表彰。

五、时间安排

评选活动从 6 月 24 日开始，具体分五个阶段：

(一) 宣传发动阶段（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

活动评选小组应积极动员服务机构参与，充分用好用活新媒体，广泛报道宣传评选活动，努力营造浓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

(二) 推荐申报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申报机构填写《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参评表》（附件 1），经法人代表签名后，连同其它三个附件，加盖单位公章，于 7 月 10 日前报至协会秘书处（温州市龙湾区文昌路/创客小镇/温州民营经济人力资源产业园 C 幢 403 室），同时报送电子稿至邮箱 wzhr505@sina.cn。

报送材料须实事求是，诚信为本。注重时间节点，逾期不报者视作放弃论。

联系人：郑干事 13362792167。

（三） 审核评审阶段（7月11日至7月25日）。

按规定组织审查，组织专家评审量分。

（四） 网络投票阶段（7月26日至8月1日）。

将确定的候选单位，通过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投票活动。投票结果作为量分的组成依据。

（五） 评选结果公布（8月3日前）。

在协会官网公布结果，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向社会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协会秘书处，在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指导下，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 积极参与。这是一次引导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诚信和自律意识的宣传活动，也是一次扩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知名度的重要机会，大家要提高认识，踊跃参与。

（三） 遵守纪律。参评单位和评选机构工作人员，要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对照标准及相关要求，切实遵守申报和评选工作纪律；要加强与工商、税务、社会

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部门的信息对接和协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参评表；
2.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服务对象推荐表。
3.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材料清单。
4.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量化指标考评表

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送：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协会各成员

温州人力资源服务业协会秘书处

附件 1: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

参评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成立时间		联系人电话	
上年营业收入 (万元)		总员工数	
		持证人数	
机构地址			
机构情况 简要介绍			
主要事迹	(可另附书面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 服务对象推荐表

被推荐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推荐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推荐单位性质		联系人电话	
推荐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情况 简介			
推荐理由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 材料清单

项目	评价内容	存在性	有无	份数
证照齐备	1. 设立情况	依法成立，持有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从业资格	具备从业资格证。		
制度管理	3.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情况。		
	4. 年度报告公示	按时报送材料，及时办理变更，依法公示有关信息，年度报告公示合格情况。		
经营业绩	5. 收益情况	年度经营状况情况。		
	6. 税收缴纳	年度税收完税情况。		
信用建设	7. 员工法律素质	员工诚信守法情况。		
	8.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信用档案，风险管理，信贷记录情况。		
	9. 用工情况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率、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10. 纠纷处理	服务的客户和求职者投诉情况。		
	11. 客户权益	客户有较高的满意度，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情况。		
社会责任	12. 公益活动	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13. 社会评价	社会信誉度情况。		
说明	凡与上述考评项目及其指标：(1)存在真实性关联；(2)发生正面或负面事件；(3)产生加分或扣分等，因有利或不利影响评分的，均须提供文件、证件、照片、表册、台账、媒体报道等，以集中电子扫描文档随本清单提供佐证。			

附件 4

第二届“温州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评选量化指标考评表

项目		评价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和扣分事项	自评分	考核分
证照齐备 (10分)	1. 设立情况	依法成立，持有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	7分	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齐全。	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全，一票否决，限期整改。		
	2. 从业资格	具备从业资格证。	3分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协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凡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协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10分)	3.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情况。	7分	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	未建立员工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健全的，扣5分。		
				开展全员制度培训。	未开展全员制度培训的，扣2分。		
	4. 年度报告公示	按时报送材料，及时办理变更，依法公示有关信息，年度报告公示合格。	3分	按照规定和要求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材料，及时办理变更，依法公示有关信息，年度报告公示合格。	不报送年度报告相关材料或者未通过年度报告公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一票否决，限期整改。		
经营业绩 (10分)	5. 收益情况	年度经营状况好。	5分	年收入和盈利状况良好，年度营收增长率达逐年递增。	以2018年为基础年得3.5分，以后每年较前一年营收增长率每递增1%，加0.5分，满分为止。		
	6. 税收缴纳	年度税收完税情况好。	5分	按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税费，近三年（2019-2021年）纳税情况并参照《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评定。	2019-2021年，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5分；		
					2020-2021年，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4分；		
					2019-2020年，连续两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		
					2021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		
					2019-2021年，连续三年均未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但有纳税证明的，得1分；		
无纳税记录或证明的，得0分。							

续上

信用建设 (60分)	7. 员工法律素质	员工诚信守法情况。	5分	工作人员诚信守法, 无违法犯罪行为。	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扣5分。			
	8.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档案, 风险管理, 信贷记录情况。	10分	落实信用管理制度。	未落实信用管理制度, 扣2分。			
				建立信用档案。	未建立信用档案, 扣2分。			
				实施风险管理。	未实施风险管理, 扣2分。			
				无不良信贷记录。	存在不良信贷记录, 扣10分。			
					无违法违规行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各类“黑名单”的, 一票否决。		
	9. 用工情况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率、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15分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 100%。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率、社会保险缴纳率, 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中, 每一项未达到 100%的扣 3 分。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率 100%。				
	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无其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其他侵犯员工合法权益行为的, 每存在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纠纷处理	服务的客户和求职者投诉情况。	15分	投诉处理及时, 记录全面准确。	有投诉记录但情节轻微并及时处理, 无纠纷的, 每次扣 2 分; 未及时处理的, 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无有效不诚信投诉记录。				求职者或用人单位投诉公安、劳动监察或其他有关部门证实属不诚信事件,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扣完为止。				
11. 客户权益	客户有较高的满意度, 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	15分	无经判决、裁定认定为在诉讼仲裁中承担当事人一方的记录。	有经判决、裁定认定为诉讼仲裁中承担当事人一方的记录的, 有一项扣 3 分, 消极履行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				
			无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不良记录。	有侵害客户合法权益情况的, 有一次扣 3 分, 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10分)	12. 公益活动	承担社会责任好。	4分	积极参与政府、社会助力脱贫攻坚等公益性活动。	每参加 1 个 (次), 得 1 分, 总分不超过 4 分。			
	13. 社会评价	社会信誉度好。	6分	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和社会信誉, 获得区/县级党委、政府以上荣誉表彰。	县 (区) 级荣誉, 1 分/个。			
					市级荣誉, 得 2 分/个。			
					省级荣誉, 得 4 分/个。			
				国家级荣誉, 得 6 分/个。				
				同一年度同一奖励不累积计分; 属党委、政府部门的表彰减半计分。	/	/		
说明	凡与上述考评项目及其指标: (1)存在真实性关联; (2)发生正面或负面事件; (3)产生加分或扣分等, 因有利或不利影响评分的, 均须提供文件、证件、照片、表册、台账、媒体报道等, 以集中电子扫描文档随附件 3 提供佐证。							

参评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评审专家 (签字):

2022 年 月 日